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文件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中绿办〔2022〕63号

---

## 关于深化中心与协会工作合作推动绿色 有机地标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心各处室、部门，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农业农村部负责规划指导和培育管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职能部门，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服务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发展的全国性社团。为了进一步发挥中心和协会各自优势和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绿色有机地标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中心与协会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多年来，中心与协会围绕推动绿色有机地标事业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积极协作，相互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心统筹协调，积极支持协会开展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市场建设、理论研究、信息化建设、会员发展等工作；协会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稳步开展绿色生资认定和推广应用，积极参与主办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牵头筹办绿色食品高峰论坛，组织开展绿色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协调绿色食品对台业务拓展与交流合作工作。在共同推动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发展过程中，中心与协会相互帮助支持，积累了工作经验，奠定了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坚实基础。

在新发展阶段，实现绿色有机地标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心和协会肩负共同的责任与使命。作为推动和服务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发展的两支重要力量，新形势下全面深化中心与协会的工作合作，通过研提政策建议，扩大品牌公益宣传，加强专业市场建设，有利于强化政府与市场双轮驱动机制，进一步增强事业发展的推动力量；通过深化理论研究，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有利于增强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打牢事业发展基础；通过开展专业培训、业务咨询、技术指导、产业交流、信息服务等工作，有利于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进一步增强事业的社会化服务效能。

##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农业农村部总体工作要求，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为目标，以强化拓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为主线，系统整合资源，凝聚社会力量，全面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实施统筹协调、密切合作、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新时期绿色有机地标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围绕推动绿色有机地标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共同谋划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在工作任务、推进措施、工作力量、保障条件上统筹安排、有序对接、协同推进。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中心在规划指导、行业管理、体系动员、业务推动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会运行机制灵活、社会联系面广、整合行业资源能力强、合作渠道多等方面优势，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循序渐进，力求实效。**坚持着眼当前、立足长远，持续深

化合作，为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发展不断增添新活力、注入新动力。根据阶段性发展目标任务，选准部分业务工作，在具备相关保障条件的前提下，予以重点推进，力求取得实效。

**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执行绿色有机地标工作技术标准、业务程序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中心职责和协会章程。坚持服务宗旨，加强规范管理，体现公益性质，共同维护品牌公信力和社会良好形象。

### **三、主要内容**

**（一）加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和推广应用。**广泛动员组织生资企业认定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扩大绿色生资发展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夯实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础。积极组织绿色生资推广应用，提升绿色生资品牌价值。通过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行动、绿博会展示展销、绿色食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建设等多种方式，引导基地建设单位、生产主体积极使用推广绿色生资。

**（二）加强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品牌培育宣传。**共同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等活动，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普及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知识。策划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研讨会、高峰论坛、发布会等活动，共同推进境外认证业务技术交流与合作，深入宣传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质量优势、制度优势和品牌优势，宣传事业发展成效，不断提升品牌知名

度和影响力，营造推动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加快建设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专业市场。**共同办好绿博会、有机博览会和地标专展，搭建专业性、权威性的产销对接平台，进一步展示精品品牌形象，扩大展会影响和效果。支持各地举办市场推介活动。组织建设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经销商队伍。支持协会会员、龙头企业建立区域性批发市场，引导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专营店、专区和专柜，创建“中国绿色有机食品交易平台”“地标农产品新零售赋能平台”等电商平台，线上线下促进产销对接，努力实现优质优价。

**（四）开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理论研究与技术推广。**组织开展绿色有机地标基础理论、产业政策、核心技术等方面研究，不断总结事业发展规律和成功模式。组织开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品质、营养指标研究，编制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利用相关行业和领域成果，集成推广一批绿色生产技术和方式，推动标准和技术落实落地。发布产业发展报告、行业白皮书等，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发展。

**（五）探索开展绿色食品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开展专题研究和市场调研，研究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和信用评价准则，发布信用信息，探索建立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提高生产主体自律他律国律意识。探索运用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助力绿色食

品“申报+信用”、“监管+信用”、“品牌+信用”等工作开展。

**（六）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手段，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增值服务。面向政府部门，积极提供政策建议。面向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开展业务咨询、技术指导、产业交流、产销对接、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面向工作系统，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持续提升专业队伍能力和水平。面向协会会员，及时回应诉求和关切，积极协调，创造条件，帮助会员单位排忧解难，增强事业的吸引力和协会的凝聚力。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中心要动员和引导整个工作系统配合支持协会承担的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相关工作，协会要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发动社会力量配合跟进开展工作。中心和协会加强沟通协商，安排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推动合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二）创造工作条件。**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与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各分支机构的功能作用，不断增强承接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相关工作的能力。中心要在政策制度创设、业务平台搭建、专业力量投入、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为协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创新方式方法。**在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要求的

框架内，结合绿色有机地标事业的特点和业务工作实际，本着合规、便捷、高效的原则，建立中心与协会协同配合、顺畅运行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通过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将合作实化、项目化，提高工作的可操作性、成果的可考核性。



